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作出。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聲明。並非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全球發售有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不應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可能合理導致我們的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的聲明，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可能無法進行。

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遭拒絕，則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51。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在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在開曼群島存置。唯有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納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潛在投資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監管概覽」，以了解更多詳情。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貨幣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的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獲取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 1.00 港元兌人民幣0.8830 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現行匯率；
- 人民幣6.8733 元兌1.00 美元，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現行匯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無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本應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或根本不能換算。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其他

倘英文版本的招股章程與中文版本的招股章程之間有任何分歧，須以英文版本的招股章程為準。已翻譯成英文且已收錄入本招股章程並且其未存在任何官方英文譯本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為非官方譯本，僅供閣下參考。